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08.08 法律字第 101005913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8 月 08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119、120 條等規定參照，信賴保護原則要件有三，即須有信賴基礎（須有足以引起人民信賴之國家行為）、信賴表現（人民須有客觀上對信賴基礎之表現行為）、信賴值得保護（即當事人之信賴必須值得保護）

主 旨：有關臺北市「慈仁八村」原眷戶遷建「萬隆營區改建基地」信賴保護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1 年 5 月 31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10007414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 119 條「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信賴不值得保護：一、以詐欺、脅迫或賄賂方法，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。二、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，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。三、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。」及第 120 條第 1 項「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，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，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。」規定，信賴保護原則之要件有三：1、須有信賴基礎：須有足以引起人民信賴之國家行為，例如行政處分、行政法規（包括法規命令、解釋性或裁量性行政規則）。2、信賴表現：人民須有客觀上對信賴基礎之表現行為，換言之，表現行為應與信賴基礎間有因果關係。3、信賴值得保護：即當事人之信賴，必須值得保護，而同法第 119 條臚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有：（1）以詐欺、脅迫或賄賂方法，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。（2）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，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。（3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（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、本部 89 年 10 月 11 日 89 法律字第 000286 號函、91 年 1 月 24 日法律字第 0910700023 號函、94 年 11 月 21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43844 號、95 年 05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50016541 號、96 年 11 月 27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38653 號函參照）。本案所詢臺北市「慈仁八村」原眷戶遷建「萬隆營區改建基地」，有無本法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乙節，仍宜請貴部依具體個案情節，參諸前揭說明，本於職權審認之。

正 本：國防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

